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附註 3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i>千元</i> 371,856	二零二一年 千元 1,659,130
3	371,856	
3	,	1,659,130
	(222 170)	
	(323,179)	(1,596,301)
	48,677	62,829
4	17,265	2,126
	(51,634)	(68,900)
	1,099	(869)
	15,407	(4,814)
<i>5(a)</i>	(27,459)	(27,568)
5	(12,052)	(32,382)
6	(517)	(338)
	(12,569)	(32,720)
	(13,632)	(34,019)
	1,063	1,299
	(12,569)	(32,720)
7	(0.35)仙	(0.87)仙
	5(a) 5 6	4 17,265 (51,634) 1,099 15,407 5(a) (27,459) 5 (12,052) 6 (517) (12,569) (13,632) 1,063 (12,5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12,569)	(32,7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744)	3,444	
期内其他全面收益	(9,744)	3,4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313)	(29,27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2,501)	(30,783)	
非控股權益	188	1,5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313)	(29,27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SVE) 17 17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非流動資產		1 74	1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投資物業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077 196,103 42,798 12,390	487,267 208,380 46,027 15,645
其他投資 無形資產	8	915,306 974	816,844 1,0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9	1,22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商譽		2,046 4,953	2,140 5,181
流動資產		1,620,816	1,583,769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33,325 272,104 247,528	144,336 440,451 118,160
次毛· 在		652,957	702,9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10 11	39,117 291,562 3,298	53,741 206,066 4,430
即期稅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1,741 80,494	1,639 82,802
		416,212	348,678
流動資產淨值		236,745	354,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7,561	1,938,0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11	490,839 24,039	562,109 23,564
資產淨值		1,342,683	585,673 1,352,365
貝座/ 伊阻		1,542,005	1,332,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95,664 926,588	395,664 936,45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非控股權益	-	1,322,252 20,431	1,332,122 20,243
總權益	-	1,342,683	1,352,365
	=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二一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該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 二零二一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 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 無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或於該中期財務報告之 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綜合業務分支及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 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 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倉儲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其他:此分部指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增城經營及出租加油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 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 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虧損)/溢利」,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虧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之(虧損)/溢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b) 收入的分類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千元</i>	<i>千</i> 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貯存及倉庫收入	58,517	71,518
加油站租賃收入	2,900	-
	61,417	71,5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港口及轉輸收入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經營加油站所得收入	16,343 294,096 - 310,439	22,654 1,553,736 11,222 1,587,612
-	371,856	1,659,130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c)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碼頭倉	儲	貿易	易	其他	<u> </u>	/图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二零二二年</i> <i>千元</i>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元	<i>二零二二年</i> <i>千元</i>	二零二一年 千元	<i>二零二二年</i> <i>千元</i>	<i>二零二一年</i> <i>千元</i>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74,860	94,172	294,096	1,553,736	2,900	11,222	371,856	1,659,130
分部間收入		3,414	7,620	25,042			7,620	28,456
可報告分部收入	74,860	97,586	301,716	1,578,778	2,900	11,222	379,476	1,687,586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664)	(1,970)	15,538	17,241	1,107	58	15,981	15,329
	<u> </u>	諸 於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u>貿易</u>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u>其他</u>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u> </u>	<u>總</u>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5,682	901,077	611,197	597,365	63,331	66,797	1,550,210	1,565,239
可報告分部負債	709,912	789,208	275,171	154,225	64,205	68,832	1,049,288	1,012,265

(d)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與綜合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5,981	15,32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支出)	9,354	(2,47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37,387)	(45,237)
綜合除稅前虧損	(12,052)	(32,382)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i>千元</i>	3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i>千元</i>
利息收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232 10,715 19	826 (262) (8)
其他	(701)	1,570
	17,265	2,12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千元</i>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6,627	26,649	
租賃負債利息	832	919	
	27,459	27,568	
(b) <u>員工成本</u>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3,017	2,983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5,393	26,63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15,872	29,378	
總員工成本	44,282	59,000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87	87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29	33,476	
- 投資物業	1,246	-	
- 使用權資產*	6,324	7,061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4,500)		

^{*} 員工成本包括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87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8,000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1,409)	(93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1,314	599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422)	
	(517)	(33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所得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因 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13,632,000 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9,042,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8,048,000 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mathcal{F}	F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956,638	3,956,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77,596)	(58,590)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9,042	3,898,048
	截至六月三十1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13,632)	(34,019)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35) 仙	(0.87) 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其他投資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			
本證券(不可轉回)	(i)	777,955	672,4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	137,351	144,389
		915,306	816,844
171			

附註:

- (i)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為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BTHL」)的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從事投資控股。
 - 本集團將其在BTHL的投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因為持有該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期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ii) 該等金融資產為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一個月內或未要求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上	39,610 268 - 189,234	9,290 - 9,785 186,008 153,074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112 42,992 272,104	358,157 82,294 440,451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 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 30至180天之賒賬期。

(b) 期內貿易及應收款項相關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000	-	
期內確認虧損撥備	500	-	
期內撥回之虧損撥備	(5,000)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00	-	

虧損撥備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很低,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直接與 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貿易應付款項(一個月內)	-	12,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合約負債	22,765 16,352 39,117	28,496 12,246 53,741

11.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1,562	206,0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90,839	562,109
	782,401	768,175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i>千元</i>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元</i>
銀行貸款 (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291,562	206,0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兩年後但五年內 五年後	106,096 384,743	102,448 418,532 41,129
	<u>490,839</u> <u>782,401</u>	<u>562,109</u> <u>768,175</u>

11. 銀行貸款(續)

(c)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 782,401,000 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175,000元),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337,803,000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3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 170,02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84,000元)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782,40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 928,325,000元其中 768,175,000元已動用)。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予一年內償還。

13. 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的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開支為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約7,800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合夥公司權益約7,800萬元及收購額外BTHL的股份約1.06億元)。有限合夥公司的目的主要是透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實現資本增值,投資對象主要是位於亞太區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焦點相近的組合基金。

1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及股份獎勵計劃

(a)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 65,000,000 份購股權及 62,500,000 份購股權。董事估計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 0.12 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並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0.236 元。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價為 0.225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中 49,000,000 份獲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期內已行使購股權於緊接行使當日前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0.400 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 5,000,000 份購股權。董事估計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 0.1192 元。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為每股 0.400 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價為 0.390 元。

1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戴偉先生獲授 243,763,800 份 附帶權利可認購 243,763,8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董事估計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 0.1049 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0.400 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歸屬,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可予行使。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價為 0.390 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 3,000,000 份購股權。董事估計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 0.1285 元。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為每股 0.340 元。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歸屬,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可予行使。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價為 0.340 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戴偉先生進一步獲授 392,663,800 份附帶權利可認購 392,663,8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授出購股權。董事估計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 0.1194 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0.340 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歸屬,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可予行使。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股價為 0.340 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15,872,000 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7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65,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數歸屬	10年
5,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數歸屬	5年
243,763,80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全數歸屬	5年
3,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全數歸屬	6年
392,663,80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全數歸屬	6年
62,5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數歸屬	10年
771,927,600		
	65,000,000 5,000,000 243,763,800 3,000,000 392,663,800	65,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全數歸屬 5,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數歸屬 3,000,00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全數歸屬

1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 權 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二	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	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0.350 元 - 0.236 元	714,927,600 - (3,500,000)	0.246 元 0.363 元 -	78,500,000 639,427,600
期末尚未行使	0.351 元	711,427,600	0.350 元	717,927,6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0.236 元、0.400 元或 0.340 元(二零 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236 元、0.400 元或 0.340 元),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4.5 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5 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以二項式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計算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	六月二日	四月十四日	一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八月三十日
計量當日之公允值	0.1194 元	0.1285 元	0.1049 元	0.1192 元	0.1200 元
歸屬期	10 個月	1年	-	-	9 個月
股價	0.3750 元	0.3400 元	0.3950 元	0.4000 元	0.2360 元
行使價	0.3400 元	0.3400 元	0.4000 元	0.4000 元	0.2360 元
預期波幅	39%	44%	39%	39%	54%
購股權年期	6年	6年	5年	5年	10年
預期股息	零%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0.81%	0.820%	0.322%	0.243%	2.170%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隨授出當日前過往年度本公司每周股價的統計分析。該計算結果乃假設購股權於整段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不存在重大差異。主觀輸入值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予日所獲服務的公允值時並未考慮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1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授予若干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匯出合共6,000,000元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購入合共2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3,2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15.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業務回顧

公司簡介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碼頭倉儲業務」)、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及經營及出租加油站相關業務(「其他業務」)。

碼頭倉儲業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液體產品碼頭,即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東洲石化庫位處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虎門港區立沙島,佔地約516,000平方米,建有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的泊位,裝備94台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總庫容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用於汽油、柴油及貿易消費市場常見的類似石油產品。80,000立方米的貯存罐建作石化產品之用。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力,利用東洲石化庫的碼頭閒置空間和空置土地,使旗下碼頭倉儲業務發展更為多元,藉此產生更多收入,將股東價值推至最高。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就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向當地政府遞交申請,改造現有碼頭及動用現有約150,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興建液化天然氣(「LNG」)倉儲及LNG相關設施。申請審批的工作仍在進行。

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並與中國海油、中國石化等大型能源企業有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繼續拓展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貿易業務,以擴大本集團客戶群及業務規模。

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策略是將客戶群擴大至加油站終端客戶,通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優先向加油站供應汽柴油,並向其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從而提升貿易業務的單位利潤。

其他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所加油站,該加油站位處中國廣州市增城區,佔地約12,500平方米。其佔地面積、加油區配置、設備水平及建設標準等各方面,均達到當地旗艦級加油站的水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透過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把加油站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積極擴大成品油零售市場的份額,透過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簽訂主要燃料供應協議及提供品牌管理服務等方式,增加其業務板塊。目前「漢思能源」品牌旗下已有九家加油站,分佈於中國廣東省及廣西省各地。

為使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及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在尋求各種發展機遇,務求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將會繼續其既定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在經營傳統業務的同時擴充至其他業務領域。

主要表現指標

碼頭貯存業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假設單位價格保持不變,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於過去兩段中期期間,東洲石 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37	59	-37.3
- 本地	337	277	+21.7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20,090	37,478	-46.4
灌桶數目	5,622	7,532	-25.4
轉輸量(公噸)	79,727	24,005	+232.1
- 油品	35,520	22,438	+58.3
- 石化產品	44,207	1,567	+2,721.1
庫區吞吐量(公噸)	2,716,000	3,748,000	-27.5
- 碼頭吞吐量	1,110,000	1,382,000	-19.7
- 裝車台吞吐量	1,606,000	2,366,000	-32.1
貯存服務			
出租率 - 油品及石化產品(%)	96.5	98.7	-2.2 點

儘管本地泊岸船隻數量及轉輸量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上升,然而東洲石化庫的主要營運統計數字則受到部分外來因素考驗,包括中國政府自去年起對部分油品及石化產品開徵消費稅、今年初中國多個城市因疫情持續而短暫停工及封城,以及於報告期間油價飆升,凡此種種,均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部分客戶縮減產能及營運能力,使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灌桶數目及庫區吞吐量均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46.4%,25.4%及27.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的平均出租率為96.5%,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2.2個百分點。

貿易業務

過去兩個中期期間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マスティス マスティ マスティ マスティ マスティ マイス	「月二十日止六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26	53	-50.9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64,000	270,000	-76.3

隨著中國政府自去年六月起對輕質循環油、混合芳烴、稀釋瀝青等成品油產品開徵消費稅後,加上中國加強對成品油產品上下游流通環節的稅收監管,使市場價格愈加透明,南北價差收窄,以及期內油價飆升,令本集團已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的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50.9%及76.3%。為提高單位利潤以及減少消費稅對銷量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大力開拓及擴充客戶群至加油站終端客戶,這不但促進業務營運,發揮集中採購的優勢,降低採購成本,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及批發的方式獲得穩定利潤,而且有助提高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利用市場價格波動獲得更高的收益。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有三項來自碼頭倉儲、貿易及其他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入進行管理。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	•	二零二	•		
	<i>千元</i>	%	千元	%	變化%	
貿易業務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294,096	79.1	1,553,736	93.6	-81.1	
碼頭倉儲業務 貯存收入 操作收入及其他 轉輸服務收入 港口收入	58,517 15,091 808 444	15.7 4.1 0.2 0.1	71,518 21,063 480 1,111	4.3 1.3 0.0 0.1	-18.2 -28.4 +68.3 -60.0	
其他業務 經營及出租加油站相關業務的收入	2,900	0.8	11,222	0.7	-74.2	
	371,856	100.0	1,659,130	100.0	-77.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719億元,較去年同期急挫77.6%,當中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提供液體化學品之碼頭、貯存及轉輸活動的收入及加油站的租金收入分別為2.94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9.1%)、7,49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0.1%)及29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0.8%),按半年基準分別下跌81.1%、20.5%及74.2%。貿易收入下跌主要由於中國政府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對部份成品油產品開徵消費稅,使成本上升並抑制了客戶一定程度上的需求,導致已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及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減少。除貿易業務中消費稅對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影響外,揮之不去的COVID-19疫情導致年初中國多個城市短暫停工及封城,亦對碼頭倉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董事認為,隨著全球逐步回復正常,在多項積極措施的推動下,如引入新客戶及啟動東洲石化庫第二期發展項目,本集團財務業績勢將復甦。此外,由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本集團的加油站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取代經營加油站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加油站的租金收入為29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加油站的收入為1,120萬元。

展望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通脹壓力、美聯儲加息、疫情反覆、俄鳥衝突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原油商品的供需造成影響,整體而言,持續推高原油商品價格。面對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和不確定性,本集團充滿信心,通過不斷降本增效,深化改革,以堅定決心,繼續貫徹其策略,實現穩中求變。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處於業務調整和轉型過程之中,一是本集團傳統的碼頭倉儲業務,由於受到國家稅收政策、疫情反覆和經濟形勢的影響,使碼頭及倉儲收入減少;二是石油化工貿易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除了上述客觀形勢的影響之外,本集團認為在高油價市場條件下石油化工產品貿易的市場風險增高,主動減少了經營數量;三是東洲國際第二期項目 LNG 儲罐和碼頭改造仍然在等待地方政府的審批;四是本集團正在積極準備參與為香港發展氫能公共交通配套的相關供應鏈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本集團總收入下跌的情況下,EBITDA 及毛利率分別比去年同期增加 26.5% 和 9.3 個百分點,反映出本集團降本增效的成果和現金流情況得以逐漸改善。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繼續積極關注傳統的碼頭倉儲業務的回升和做好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工作之外,亦會把更多資源投入到業務轉型中,預計下半年在氫能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將取得實質進展,使本集團踏出向氫能供應鏈進軍的第一步。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做好東洲石化 LNG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與東莞市政府配合,力爭推動該項目儘早審批通過。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i>千元</i>	千元	%	
III I	251 057	1 650 120	77.6	
收入	371,856	1,659,130	-77.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323,179)	(1,596,301)	-79.8	
毛利	48,677	62,829	-22.5	
除息稅前盈利/(虧損)(「EBIT/(LBIT)」)	15,407	(4,814)	+420.0	
折舊及攤銷	29,886	40,624	-26.4	
財務成本	27,459	27,568	-0.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45,293	35,810	+26.5	
毛利率(%)	13.1	3.8	+9.3 點	
淨虧損率(%)	-3.4	-2.0	-1.4 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0.35)	(0.87)	-59.8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3.719億元(二零二一年:16.59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7.6%。下跌主要由於油品及石化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81.1%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13.1%,按半年上升9.3個百分點。上升主要由於減少利潤低的貿易活動,從而提高本集團期內整體的毛利率。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為3.232億元(二零二一年: 15.963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9.8%。減少與期內收入減少相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品油和石化產品的庫存總成本為2.813億元,相當於總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87.0%。

EBIT及EBITD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及EBITDA分別為1,540萬元及4,53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20.0%及26.5%。該增幅主要由於期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減少1,350萬元、因兌美元的匯率升值而使匯兌淨收益增加1,100萬元及利息收入增加640萬元所致,縱使期內EBIT及EBITDA的增幅被毛利減少的1,420萬元部分所抵銷。

財務成本

期內,財務成本為2,750萬元(二零二一年:2,760萬元),此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期內產生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5仙(二零二一年:0.87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75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億元)。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貿易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減少而帶來現金流入。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22.738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67億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2.367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3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5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變動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增加約8,550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為7.824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2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權益總額約為13.427億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24億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0.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本集團將繼續考慮不同融資方法,以改善現有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認購 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Bravo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BTHL」)股本權益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 Group Limited (「Glorify」)與 Templewater Bravo Holdings Limited (「TWB Holdings」)及Ascendal Bravo Limited (「ABL」)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lorify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TWB Holdings及ABL已同意有條件出售合共700股BTHL股份,即TWB Holdings的695股BTHL股份及ABL的5股BTHL股份,合共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總代價為350,000,000元(相當於44,929,397美元)。

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第一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分別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落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Glorify 持有1,555.91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5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91股BTHL股份,佔BT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45%)。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ii) 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向有限合夥公司的注資總額約為7,800萬元(相當於約1,000萬美元),最高資本承諾為1.56億元(相當於約2,000萬美元),而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尚未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3。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期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大範圍因素的影響,其不受本集團所控制。上述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油品價格,並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以防止油價波動風險。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及價格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匯率及價格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80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名)僱員,其中155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獲授本公司股份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 註11。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起為期十年,目的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帶來利益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及獎賞。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業務關聯公司、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或任何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73,263,800股股份(「原有計劃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該上限可透過於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方式隨時更新,惟新限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相關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股東批准, 原有計劃上限更新為395,663,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之 10%(「首次更新」)。

在首次更新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至395,663,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為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以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為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639,427,600份購股權),相關承授人的3,500,000份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以及相關承授人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已授出尚未行使的711,427,6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927,600份購股權)仍將有效並可行使。

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註14(a),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期內		
				於二零二二年			_	於二零二二年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註銷/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港元	尚未行使	行使	沒收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戴偉先生	23/12/2020	25/01/2021 - 22/12/2025 (1)	0.400	243,763,800	-	_	_	243,763,800
	14/04/2021	14/04/2022 - 13/04/2027 (2)	0.340	392,663,800	-	-	-	392,663,800
楊冬先生	30/08/2018	30/08/2019 - 29/08/2028	0.236	20,000,000	-	-	-	20,000,000
張雷先生	23/12/2020	23/12/2020 - 22/12/2025	0.400	5,000,000	-	-	-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30/08/2018	30/08/2019 - 29/08/2028	0.236	3,000,000	-	-	_	3,000,000
陳振偉先生	30/08/2018	30/08/2019 - 29/08/2028	0.236	3,000,000	-	-	-	3,000,000
				667,427,600	-		-	667,427,600
僱員	30/08/2018	30/08/2019 - 29/08/2028	0.236	47,500,000	<u> </u>		(3,500,000)	44,000,000
				714,927,600	-	_	(3,500,000)	711,427,600

附註:

- 1. 相關購股權由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已經歸屬及可行使。
- 2. 相關購股權由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而相關購股權已經 歸屬,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可予行使。
- 3. 緊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225港元、0.390港元及0.340港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聘請及續聘高材僱員以及廣納本集團可得之寶貴人力, 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鼓勵、獎賞、報酬、補償 及/或提供福利。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者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95,663,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07,091,400股股份,相當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相關股份總數低於不時發行股份的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以上披露外,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之規定,並於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